中華郵政占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簿新聞級文等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過話村公報

中華民國之十一年七月三日

(星期三)

皿 類

言、想然今

1、公布法律

门制定资源即收平利用法
闩增訂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引條例條內八
同修正師剪培育法第十八條之一條力十十
四廢止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及
受齊下-大栗隼,可且說茶以

公布大法官議法釋字常五匹八號解釋 二十二旦 八百法院令 六月二十一日五六月二十七日新聞稿小客 二十一麥、總統庇新開稿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二十二、總統活動紀要 二十三、總統法數紀要 二十二、總統法數紀要 二十十二、進統五副總統活動記要

京全

熄然府公報

第六四七○號

١

会

媳就今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三七〇〇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

故制定資源即收平利申法,公布之。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媳 姚 陳水局

京源即收平利用法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副

- 庸其怕法律之規定。 續刊胂之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違進物質即收平刊胂,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水第 Ⅰ 傑 革節約自然資源使胂,減少廢棄物產生,促
- 第二條 木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或核准再使申或再生剂申者。 濟及即收平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
 - 利律之行為。二、即收事利用:指軍生資源事使用或再生

- 功律或部分功律後使律之行為。實源直接重複使律或經過通當程序恢復原三、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
- 事之行益。案立管機關認定之無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填料、土壤改良等無途或其他經中未目出辜物質結合,供作等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四、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化
- 經中井立管機關指定者。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正、辜業;指凡從辜生產、製造、運輸、販
- 源薄原料所製成之產品。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貢
- (市)政府。護事;在直轄市等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等縣第 三條 本法所權立管機關;在中央等行政院環境保

委託武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 位或人員辦理前項所定相關工作;必要時,並得目的事業立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專責單

定辜項賴稅行及運作之協語、評估等辜宜。 佛重大政策、措施、者關源頭管理章名條公告指及目出辜業立管機關所擬者關再生資源即收平刊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議立管機關內 五 條 中央立管機關應設再生資源內收平刊即促進

> 百。 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小,應迎遊其任期十所審核之之一。委員會委員、其配偶及直京血親於其任期十所審核之之一。委員會委員、其配偶及直京血親於其任期中於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會人數二分學古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十學古專事員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日相關政府機關、委員會直出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

> 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日行政院環境保護事擬

生廢棄物,失去原效即傍應依序方置再使即,其善選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方置減少產第 六 條 海達成賣源水纜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

大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即收足安益處理。

- 错ో行。生,足促進資源即收爭利申之政策足法令,並付依權責制定者關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第 七 條 中共立管機關足中共目的辜業立管機關,應
- 定相符之攻策,近付諸佑行。 收年刊申,依照政府之權責分工,就其韓區卟制減少賣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賣源即依前條中共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外,有責任對於第 八 條 地方立管機關及地方名目出革業立管機關應
- 源田收平利用。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貢第 之 條 辜葉於進行辜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
 -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 生之心要措施。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
 - 貞責安菩處理。 康,或供即收平刊康,無法即收平刊唐書應三、原材料失去原放即俗,應自行即收平刊
 - 有責任提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眼만、從辜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辜業,

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裸示材質種類。應期促使該產品刊於即收平刊胂之方內進務,以抑制該构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且

乘物,迅速當即收循環利胂製品及单生實源。製品及分類即收再生賣源,藉此抑制製品成為廢則,儘可能延長胖品之使肝期限,配合使胖再生削廢棄物之產生,足促進賣源即收平利胂之原第 十 條 國民有其責任義務依循減少資源之消耗,抑

第二章 源頭管理

期限起,遵行經指定之下列辜項:第十一條 辜業經中未立管機關公告指定後,應自指定

- 1、 即收再生膏源之種類及即收方式。
- 二、產品標示使用之材質及再生資源比例。
- 三、產品標示分類即收標誌。
- 立管機關指定之辜項。亞、其他經中共立管機關倉商中共目的辜業

關定之。項等,由中共立管機關會商中共目的辜業立管機前項辜業之業別、指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辜

翰人業首翰人與第一項業別生產製造之放能

理。相戶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辨

生膏源。第十二條 目出事業之管機關應輔導軍業內收再刊申再

段,應遵行經指定之下列辜項:
研發、設計、製造、生產、銷售或工程防工等階公告指定產品、營建工程、或辜業別及其規模於中共目的辜業立管機關近得視產業發展狀況

- 剪、規格或設計。一、使用易於分解、折解或即收再利用之材
- 二、使用一定比例或數量之再生資源。
- 三、使用可重領填充之容器。
- 立管機關指定之章項。 四、其付經中六目 5年業立管機關會商中央

中共目的辜業主管機關倉商中央立管機關定之。質、規格、一定比例武數量及其實施方式等,日前項公告指定之產品或營建工程、業別、村

容器。 止使肝經中未立管機關指定分告之物品、白裝或年十三條 中未立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公私場所限制或禁

前項物品、自裝或容器之材質、規格、限制

军案主管機關定之。或禁止使即方式,由中央立管機關會商中共目的

数、使申付節之種類及數量。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白裝空間比例、管實商中共目出辜業立管機關公告指定辜業自指定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白裝,中共立管機關得第十四條 並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

刘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台前項規定。翰人業者翰人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戶

第三章 運作管理

公告之。第十五條 得事使唐之再生資源項目,日中共立管機關

關、再使申申途目均華業生營機關定之。辦法,由中共主管機關會商中共目的華業主管機範、爭使申規範、紀錄及其化應遵行辜項之管理再生賣源再使申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

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得再生利律之爭生資源項目,由中共目出章

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化應遵行辜項之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裕

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出等業立管機關定之。管理辦法,由中共目出等業立管機關會商中共立

六目 竹苹菜三管機關申請校准為平生資源項目。使用、平生刊即計畫,分別內中央三管機關或中未經公告為平生資源項目首,苹菜得檢具更

之。別由中共立管機關或中共目出軍業立管機關定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查書格式及办容,分

立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家標準首,得由中共目出軍業立管機關會商中共第十六條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

這 事本法等 8 草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再生資源、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首,不

生膏源之輸入或輸出。機關得會商中共目出牽業主管機關限制或禁止更務十七條 第有效即收再利用國心再生賣源,中央主管

管理辦法,日中共立管機關倉商有關機關定之。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及其

路傳輸方式,由中井立管機關用報其平生資源之立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維第十八條 經中井立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辜業,應依中央

者,得以維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翰出、過提或轉口情形。但經中未立管機關戶意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

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即收、清除、處理。第十 之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即收再刊即首,視為廢棄

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

- 法之規定。 除處理費用之收支、保管足運用,依廢棄物清理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即收、貯存及即收清第二十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即收廢棄物,且屬
- 要次提供者關實料。 為即收平利律之營運、工作或營業場所,檢查近專業機構派員攜帶證明力件,進入辜業或再生育第二十一條 立管機關及目出辜業立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

妨礙或拒絕。對於前項檢查足要求,相關業者不得規避、

告之、並道和受檢勞听。 單額進行第一項檢查前,應將委託辜項及依據公立管機關及目出辜業立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

第四章 輔導樂團指移

之再生產品。 再生賣源到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賣源著原料製成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小產生之校、公營辜業到機構、軍辜機關之採購,應優先第二十二條 著促進賣源即收平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

管機關會商者關機關定之。或甲生產品應各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共主前項應應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

促進活動。再生產品、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数首推廣及銷售託專業機構或辜業,辦理再生技術及再生資源、立管機關及各目出辜業立管機關應自行或委

從辜賣源即收再利用之辜業,其投賣於即收

· 葉案主管機關、中共主管機關定之。 應遵行辜項,由中共財稅立管機關會戶中共目的 予財稅減免,其財稅投資抵減項目、額度及相關 再刊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借等之費用,應

劃設置壞保科技或爭生實源西收爭利庫專用區。 營機關保依名地區平生實源辜業之土地需求,規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立營機闢或目的辜業立實源西收平利用技術足人了,激勵國內壞保產業第二十四條 落促進平生實源四收平刊用,引進高級平生

非都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有土地使用變更者,立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都有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后都有計畫立管機關,依用之用出,涉及都有計畫變更者,立管機關得擬前項專用區及壞保料技或再生資源四收再刊

土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公有土地首,得辦理務計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前項專件區及計出依法變更編定完成後,屬

業主管機關得運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建生賣源即收平利用之用途首,主管機關或目的軍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出,如不為壞保科技或甲

定或變更等其付通當之編定。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上管機關將土地四復原編

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賣源即收再利用掛出。辦再生賣源即收平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

新工事 詞 副

没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成之力書為虛傳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約務者,明知為不實之章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者申報或記錄義

以趺業處分: 傅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不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割;情節重大者,得處一錄。經道和限期補正或改善,届期仍未補正或完賞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首,立管機關或目的革業立

品、白裝、容器與其材質、規格及限制或禁二、違反中共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定之物定應遵行辜項之一或第二項公告奪項者。一、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指

止使康方式者。

- 產品首。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自裝
- 管理辦法者。
 亞、達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之
- 限制或禁止再生賣源輸入或輸出之規定者。五、違反中央立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
- 六、違反第十八條甲報規定者。
- 立管機關,可以既業處分。當地立管機關得報請中共立管機關購請目的軍業軍業不遵行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處分首,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之檢查或要求首。七、規避、妨礙或拒絕立管機關或目的軍業立

一、違反本法戶一規定,一年小經二次限期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禪情節重大,係指者下列情形之一者;

坟墓,仍繼續達反本法規定首。

- **涂環境首。二、未依規定即收平利申平生資源,嚴重污**
- 其付經立管機關認定者。
 三、申請、申報及記錄之勺件虛係不實者。

缴約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錢,經限期繳鄉,届期仍不

木法听定之處罰,係目的辜業立管機關處罰日立管機關或目的辜業立管機關辦理。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應執行之取綿、蔥證、移送等辜項,

外,由直轄市或縣(市)立管機關處罰之。

第六章 附 副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立管機關定之。

機な今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三七一〇號「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

第八十五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內,公布之。三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二、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九年五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三及第二十乙條之四條內;近修正第四條、該増訂道路內道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乙條之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媳 姚 陳水崩

除係力 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二 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 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 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 內;並修正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 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三及第二十九條之四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二、第九

路交道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駕職人為殿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日公布

禪文道及立道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定,並服從執行文道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

置地點等辜項之規則,日交道部會戶瓜政部定之。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足設前項道路交通課誌、課線、號誌之指示、警

舉發處罰: 能或不宜欄截製單舉發者,得對汽車所有人巡行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職人之行為有主列情形之一,當場不

一、關紅燈或平文道。

茶

二、槍越行人穿越道。

三、達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達視停車或槍槌行人穿越道,經名級學車、警借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匹、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

六、其化達規行為經以科學儀器取得盜據實核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學。

。重禁

解、住址後,製單學發處罰之。 等可資粹明之資料,查明汽車所有人姓名或名前項巡行學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

委託民間辦理。第一項第六款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得

将逐行裁法之。孤罚錢關陳述意見者,處罰幾關購買者是是人用處罰幾關內紅舊是處所聽候裁法,且未依規定期限級五日瓜,佈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道和所定指定之處所線鄉結案;不服學發辜實者,應於十法,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錢基準規定,佈路交通管理辜件道和單俗,於十五日瓜得不經裁力 絛 木條例所定罰錢之處罰,行為人格獲達反道

木條例之罰錢分配等辜項之辦法,日文道部

媳然府公報

會师即政部、財政部定之。

清其所有違反木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錢。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掩發牌照、裁照前,繳第乙條之一 汽車所有人或駕與人應於南公路監理機關辦

止其行職: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錢,近禁第十二條 汽車者立列情形之一首,處汽車所有人新臺

- 一、未領申牌照行殿首。
- 途行殿者。 領用牌盜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二、科裝車輛未經核准領即牌盜行殿,或已
- 三、使即降造、變造或蒙領之牌照首。
- 也、使用註銷之牌照行戰者。
- 者。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験者。
- 掛首。七、己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
- 八、使用吊鎖之牌照行賦者。
- 七、牌照業經緣鎖、報停、吊鎖仍行戰者。
- 十、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聯首。

照、號牌吊鎖之。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第七款之牌問扣繳之;第五款、第七款之牌前項第二款、第十款之車輛近没入之;第三

幣之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錢:第十六條 汽車有立列情形之一首,處汽車所有人新臺輛等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四之。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乙款之車

-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託者。
- 安全者。設借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消音器設借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者,或其他二、燈光、兩到、喇叭、照俗鎮、耕肴管、
- 三、未依規定於車事標明指定標識者。
- 晦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構座或在前、俗而邊政四、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
- 量喇叭刘噪舌器物近應汶人。並應撤除;第五款條應依最膏額處罰外,其膏音前項第一款五第四款近應賣今改正、反光紙五、裝置膏舌量喇叭或其付產生噪音器物首。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殿人駕殿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污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臺幣四聲元以上八聲元以下罰錢,並當場禁止該有下列情形之一首,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名處新

- 一、未領有駕映執照駕車首。
- 二、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車首。
-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效照駕車首。
- 車或領者大客車駕殿裁照,駕殿聯結車首。四、領者大貨車駕殿裁照,駕殿大客車、聯結
- 五、使用註銷之駕職執照駕車首。
- 六、使用降造、變造或瞭領之駕職教照駕車首。
-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首。

之;第七款近吊鎖其駕頤執照。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頤執照,均應扣線

視吉,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汽車所有人如已營盡查證駕殿人駕頤執照實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路文道安全講習: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職人,有主列情形之一首,應接受道

- 一、達規筆軍受吊扣駕職執照處分首。
-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

臣、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首。

联執照處分首。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置

受謀習者。管機關基於韓區交通管理之心要,公告應接六、其付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立

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公遇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公路之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

殿裁照六侮目。加諱習,逾期六侮月以上仍不參加首,吊扣其罵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錢。經平道如依限參無正當理日,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主講習汽車駕殿人有第一項名款或前項情形之一,

而未請領臨時道行證,或未懸掛后險標識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富,之,裝載貨納超週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首。一、裝載貨納超週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首。

媳然府公報

第六四七○號

+1

一面。

第二十九條之三

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主之規定首。借車之確相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規定懸掛或黏貼合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確三、裝載存廢物品,未請領臨時道行證、未依

規定裝置鄰鎖設審首。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甲之外,或未依五、汽車牽引括架或附掛括車,不依規定首。匹、貨車或聯結車輛之裝載,不依規定首。

七、未經核准,附掛拍車行験者。

者,並記汽車達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達反前項第一款正常匹款規定

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駕與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與人罰錢及依第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購賣於汽車

近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鎖其駕職裁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者,吊扣駕職裁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首,吊汽車駕職人者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

店險物品運送人員,應經文道部許可之專業

殿裝載房險物品之車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訓練證明書,始得駕

理等辜項之辦法,日交道部會商者關機關定之。程、訓練證明書格式、訓練者效期限、查核及管訓練機構賣格、訓練許可、訓練場所、設備、課前項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方式、專業

蜂理。之期間,依第六十七條不得者領駕殿裁照之期限一項訓練證明書亦失其放力,且其不得參加訓練依本條例規定吊銷駕殿裁照時,其領有之第

月刘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定者,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理訓練、校發訓練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存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

訓練許可。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即不得爭申請前項未依規定材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放才;

檢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裝載后廢物品。者,應經交道部許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並發給第二十之條之臣 罐槽車之罐槽體屬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

前項常壓液態確相申確相體檢驗方式、檢驗

法,日交道部會商者關機關定之。書格式、檢驗者效期限、查核及管理等華項之辦設借、檢測人員資格、檢驗標準、檢驗合格證明機構資格、檢驗許可、檢驗場所條件、檢測儀器

御月至六個月函廢止該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關檢驗之規定者,依其情節,停止其辨理檢驗三理確問體檢驗、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書或不遵守有常應液態確檔車罐槽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辨

申請檢驗許可。 才;經廢止檢驗許可之檢驗機構,三年即不得果前項未依規定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書不生效

改正或禁止道行: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錢,並賣今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主列情形之一首,處汽車駕

- 定路線、時間行験者。 骨情形,而未隨事構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視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
- 二、所載貨物涤漏、聚散或棄味惡東首。
- 人数,或乘坐不依視定首。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
- 中、戴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首。但公共汽車

此限。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

- 人数首。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殿室乘人超過規定
- 六、車廂以外戴客首。
- 險者。七、載運人家、貨物不穩安,行與時顧者待
- **秋規定記達根點数二點。** 次引 / 作 / 作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錢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前項名款情形,應辭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戰者。確借車之確問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八、裝載后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運行證、

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心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效照一年;致人重傳或死亡首,吊鎖其駕職效照;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首,吊扣其駕賊

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錢。不遵管制之規定首,處汽車駕殿人新臺幣三千元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殿於膏遠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

媳妹命公報

第六四七○號

+111

得暂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其駕殿效照;如者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吊扣其駕殿效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首,吊鎖汽車駕與人者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首,

部定之。車規定及管理等辜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戶以政第一項關於官遠公路之使用限制、禁止、行

不得平岁頃:二年;致人重傳到死亡者,吊鎖其駕殿裁照,並二年;因而肇辜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殿裁照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扣其駕殿裁照形之一首,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殿人,駕殿汽車巡測試檢定者立列情

- 一、沥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似之管制藥品。二、吸食毒品、逆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

不得平均領。如筆辜政人重傳或死亡者,吊鎖其駕駛執照,並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鎖其駕殿裁照;於吊扣期間平有前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汽車駕與人經依前項規定吊扣駕與效照,並

餅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平寸領。吊餅其駕與執照;如筆辜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處新臺幣六貫元罰錢,並當將移置保管其車輛及汽車駕殿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

剛試險定。 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格血液或其化檢體之採樣及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口受委託醫一項測試之檢定首,應日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今汽車駕與人肇辜拒絕接受武肇辜無法實施第

悔形、而不予禁止駕殿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殿人有第一項名款

厅。照,其逾十五日谷仍不線鄉首,依法移送強制執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多處吊扣駕殿執第一項至第三項汽車駕殿人之罰錢,不得依本

俸、詹命軍藥,賊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童足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五第二十七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五第二百二十九條、兒別、據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第三十七條 皆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

理營業小客車窩験人執業登記。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第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辨品店舍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法罪刑確定,或皆依

定首,吊餅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與裁照。裁案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供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俗,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法有罪或依檢肅流營業小客車駕與人,在裁案期中,犯前項所

鎖具營業小客車截業登記證及駕職裁照。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刊確定首,吊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裁案登記三百三十六條名罪之一,經第一番法院判決有期詐欺、贓物、妨害自日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五第營業小客車駕職人,在裁案期中,犯竊盜、

註鎖。與我照、日主管機關運和線鎖,不線送者,運行限裁照、日主管機關運和線鎖,不線送者,運行依前二項吊鎖之營業小客車裁案登記證及實

救照。記次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鎖其駕殿部,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鎖其駕殿營業小家車駕殿人,不依規定辦理裁業登

法,日即政部會后交通部定之。業前講習測驗、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軍項之辦營業小客車駕職人裁業資格、裁案登記、裁

個月;巡逸者吊銷駕駛執照。 聞報告,不得與雜;違者吊扣其駕照三個月至六七,應即採取救護或其化心要措施,並向警察機第六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殿汽車筆辜致人受傷或死

八百元以下罰錢。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因邊,致妨礙交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旦車輛首能行殿,而不儘速將車輛伍置標繪移置汽車駕職人駕殿汽車肇辜,無人受傷或死亡

照六俳月至一年。車、不命駕駛人停車處理首,吊扣所駕駛車輔牌第一項汽車駕駛人拿革時,如汽車所有人區

人者,日扣留機關依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處理。有人限期領即,屆期未領即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得超過三個月;該扣留處理之車輛經運和車輛所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拿辜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

肇辜車輛機件損壞,其行戰安主堪廣首,禁

止其行戰。

庐文道部、行政院衛生事定之。 辜車輛扣留發還及諸查處理之辦法,日即政部會道路交通辜故現將傷患救護、管制疏導、筆

第八十二條之一

說領者,日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取移置費民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移置或委託民問單位移置,並得兩車輛所有人收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光行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道知或無法查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届期未清約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直報俗,日警察機關選絡關其以發索其輛,經民眾檢學或日警察

縣(市)政府定之。書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日直轄市、日交通部會戶即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直報處理辦法,

第八十五條 之一

今執行交道稽查任務人員賣令改正首,得連續舉條規定,經舉發俗,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汽車駕殿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達反

計點,均以一次核計。發之;其無法當場賣今改正者,亦戶。但其違規

者,得連續舉發:等十十十四件形之一な理行舉發案件有上列情形之一

一個路口以上者。以上、違規時間相解六分鐘以上或行殿經過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其違規出點相距六公里一、逐行學發汽車有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

每逾二小時首。之情形,而駕殿人不在場到未能將車輛移置二、巡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之,必要持,得運行移置保管其車輛。蔡刘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運行、禁止其行戰、禁止其駕殿首,交通勤務警第</t>

孙罰窭收據。其違反木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首,應戶時檢附線原門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四車輛。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

FP以於部定之。 付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辜項之規定,由交通部會車輛行戰車道之劃分、行人道行、道路障礙及其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與規定、基準、檢驗速期規定、汽車駕與人裁照寸驗、檢汽,汽車載重噸也、座但立位之构定、汽車檢驗項目、

郡定之。數、執行單位等辜項之辨法,日及道部會戶即改數、執行單位等辜項之辦法,日及道部會戶即改置路及通安主講習之方式、即容、時機、時

細則,日交道部會后即改部定之。車牌照或駕與裁照基準足線鄉機構等辜項之處理引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法之處理程序、易處吊扣汽本條例之罰錢基準、舉發、罰錢線鄉、庙處

焼然今 華徳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三七二〇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

故修正師京培育法第十八條之一條つ、公布之。

教育部部長 黄檗村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媳 姚 陳火局

修正師京培育法第十八條之一條力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日公布

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復檢。教育課程,初檢台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首,由主第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三十日前修畢師齊職前

娘就今 華徳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三十三〇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

齊部中未標準局組織條例一,公布之。 故廢止「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運則」及「經

> 短齊部部長 抹義共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統 陳火届

焼は今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媳然府分報

第六四七○號

++

任命劉立詳為福建省政府委員。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媳 姚 陳水晶

娘就令 日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攻完完長 存閉空線 妖 陳火品性命黃正宗為臺北市政府家家軍務委員會立任委員。

媳就令 中華民國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公務人員。任命首淑芬、陳淑敬、吳正婷、蔡坤恩、謝琨什革薦任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媳 姚 陳水ဓ

媳就令 中華民國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任命謝考麥茅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世稼茅薦任公務人員。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媳 姚 陳火ဓ

媳就令 中華民國之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特任賴英照為司法院第六届大法官。

媳 姚 陳火品

媳就令 中華民國之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劉興喜、蔡式淵、蔡壁煌、邊俗淵為第十届考試委員。旋、徐正光、張正修、許慶復、郭光雄、陳茂雄、劉武哲、吳素成、吳嘉麗、李慶雄、李楚梅、林王体、邱聪智、洪徳特任姚嘉力為考試院第十届院長,伊凡諾斡、吳茂雄、

媳 統 陳火局

焼な今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注任,蔡慶深落桃園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十一職等組長,李國內為基隆闢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闢務監室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委員,劉 科、張森海為簡任第訓練所簡任第十三職等所長,李啟賢、鍾楚貞為證券暨期貨明為財稅資料中心簡任第十三職等注任,王耀興為財稅人員任命劉燈找為財政部國庫事簡任第十三職等事長,蘇樂

簡任第十一職等分處長。組長,朱訓智弟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當力男弟停推分處任命何一清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

任命黃傳榜為臺中縣政府館任第十職等之任。任命張仲蘭為僑務委員會館任第十二職等參華。

任命印亞芬茅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達郎、蘇順長茅薦任公務人員。

許實琮、江宜芳弟薦任公務人員。湖、洪雍哲、陳相宮、黎瑞華、張鈴芬、王仁傑、鄭志星、徐望珍、沈麗麥、正号靜、黃晉亭、連凝華、廖坤敬、鍾峰好、李ウ娟、黃海珍、葉玉杖、劉顏銘、胡瓊真、李端章、任命馬土傑、許俊清、曾怡菱、林博郁、楊斐如、洪雅

人員。 侍、張戶梁、召美榮、侯瓊美、朱福春、宋鎮鴻溝薦任公務劉沁雩、徐毓璟、黄成朔、薛素袞、許正偉、王友徳、蔡坤勝、召彥杖、黃宜寧、張敬琪、蘇水昌、簡鴻廷、陳弘益、任命傅麗娟、陳俊良、李國正、魏 瑜、楊志成、黃信

>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媳 姚 陳水晶

媳就令 中華民國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邱大欽為外文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即部辦事。

王月幸、廖珍珍、陳香珠弟簡任第十職等商標官級審查官。任命黃勺發為經濟部智慧則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主顯能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檢察官,張俱珍弟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任命王崇儀為臺灣官等法院檢察事簡任第十四職等之任

長,条明諸弟則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一職等副局長,林玺娥弟木御垃圾焚化廠簡任第十職等威任命郭 勇、詹帅淵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

等之任。長,陳炳仁弟簡任第十一職等麥議,李錫即弟簡任第十一職書,陳朝金、林振查、張忠民、盧志輝弟簡任第十一職等局任命鈴廷弟弟福建首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任秘

民、阮俊能、廖弘義、李美里、李孝珍茅篇任公務人員。任命賜亞欣、謝勺評、林進土、陳信榮、趙小英、張玄任命蘇華王、謝鳴輝、廖榮賜、賴貴月茅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辜永端、羅運隆茅薦任公務人員。

陳力石、林嘉福、黃世團、李 義革薦任公務人員。避、陳東離、李宗仁、邱呈彰、許志銘、彭勝國、陳王麥、任命徐慶芳、魏麗珍、徐雅堂、葵錦輝、廖庠登、杂建

朱操順、林金生革薦任公務人員。和、肖詳明、李勺芳、吳平欽、肖斐瑜、江麗華、羅愣凡、任命楊子儉、蔡勺華、黃明昌、鄭三龍、李勺正、杂建

任命黃寶秋、王森龍藩篇任公務人員。

如、謝芳珍、果致賢、余家愷、陳彦光、張庭豪、章婷珊、任命劉書玄、劉梅書、蘇筱瑜、林美彥、唐晉中、陳蕙

熄然府公報

第六四七○號

+2

公務人員。廖佳淑、戴俐莉、王妍方、郭小鈴、江曉玲、唐若琦華薦任

瑛、朱俊芳、顧秋香茅薦任公務人員。任命陳圭仁、蔡連治、林聰仁、黃明智、唐國良、張淑

茳、洪秀娟藩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莱彦、林彥蓉、廖明珠、洪淑貞、詹麗英、呉淑

公務人員。任命黃瑞中、張力祥、張成珠、吳慶餘、黃昭連茅薦任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媳 姚 陳水晶

媳就令 中華民國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廖章勝為警正만階擊察官。

成、王博昇、呆天順、蘇上勝革警正四階警察官。任命陳智玄、陳妙鈴、蔡宗估、陳柏良、楊筑晴、沈志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媳 姚 陳火届

題然活動忽要

記事却問:

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月至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ボャ コー コロ (勇動水)

探視端上籍首的道神心麥加台庫縣資金戀則世果有-果展售促鎖活動麥加華航空難聯合公祭

六月 二十 三日 ()

表大會出席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六届第二次會員代多加警察大學畢業典禮

六月 二十 四日 ()

「華民國內重軍總會頒發會長時書路發表會感發表會參加東森媒體科技公司、曜正科技公司電信局維替代電接見巴拉圭執政黨總統初選人杜華德接見塞小加爾足球隊隊員

六月 二十 五日 ()

出席新付市民富國小畢業共禮

殿取台二十六線工程建設簡報視察大武漁港 視察全針山休閒觀光設施 別席介達國小畢業出禮 立持空中消防隊暨特種搜救隊內軍具禮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禮麥加七十一年下半年陸海空軍將級軍官曾任有這校陪具

麥加台灣客家論擅協會家擅創刊號慶祝酒會接見揮翰水利小組長

六月 二十二日 (重勲也)

接見社會各界反幸有功人土

副懲然活動為要

記事即問:

六月二十一月(屋柳至)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麥加名家藝作業禁運緩兒助學金義賣會

ボョニナニロ (喇叭)

麥加華航空難聯合公祭

麥加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畢業其禮

麥加台灣心會全國會員大會

麥訪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麥訪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麥話國家管護電腦中心

麥加及道大學畢業共禮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日)

麥訪仁山科技占庫園區

麥扣觀光護照簽約、見證儀式及捐贈陽光助學金

麥加台庫觀光力化產業聯盟成立大會

多話亞洲蔬菜中心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接見亞大美麗親至大使

六月 二十 王日 (連押 二)

為澎湖觀光產業代言記者會

台灣雅等公司二十連年慶祝酒會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禮參加之十一年下半年陸海空軍將級軍官曾任有違授階典

六月 ニュュ 日 (重勲也)

接見玄都拉斯國會第一副議長 Mr. Johny Handal 未練台東市馬蘭年齡階層『總統隊』總統府報信活動接見出席東帝亞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外貿

題然府新開稿

隊必置具禮題然三持即政部消防事字日消防隊聖持種搜救

中華民國之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媳妹府公報

第六四七○號

11+1

機煤型。式外近親自授旗、另外、也接受以政部部長条政憲呈獻直昇空中消防隊暨特種搜救隊成軍其禮、條校閱出面與空中分列陳總統水届先生今天上午前往台東縣立持以政部消防事

媳妹政罰办容薄:

財產安全最佳的保障。時,這也是政府要給我們東部鄉親最該擊的一份心意和生命共戶見證這歷史的一刻,一起分享政府團隊努力的結果。戶常國謝現場有這麼多的鄉親與佳實來參與這個盛會,與阿局今天是空中消防隊暨特種抱救隊成軍典禮的好日子,非

與傷害、積極發揮放災、救難的成故,讓國人能獲得比過去與傷害、積極發揮放災、救難的成故,讓國人能獲得比過去與防範重大災害的發生,更要設法降低因災害所造成的損失無畏精神值得我們肯定與試候。而政府最要緊的工作,不但已的家人立即投入救災行列,這種悉公好義、人溺己溺的大死的事界。特別是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他們必須拋下自可以看見我們的救災养兄和民間救難人員冒險犯難、出生人遠、地震、土石流或是森林大火,在這些災害的現場,處處近年來台灣經常受到天然災害的侵襲,不論是配庫、水

此外,空中消防隊更特種搜救隊二首相互結合,不但能確保力,已從週去平面的救災幫式,擴展成為立體的救災機制。空中消防隊更特種搜救隊的成軍,象徵蓄我們的救災能

破與創舉。分發揮機動、体進足效率的要求,這是放災體制上的一大突於災機具的体達到達外,更能立即使救災作業主再展開,尤

改府確保民眾系於災難最好出示範。會一致的禪譜,不但展現出救難并兄出行動才與放牢,夏是練階段,但仍投入災害搶救的行列,並以屬異的表現獲得社月中部山區出森林大火,空中消防隊雖然還在進行複彩出訓員和捷救隊員,使阿局對未來的救災工作更具有信心。上傳音到現場所展示的構良直昇機隊與精神抖擞的飛行駕駛

獻,並故祝名伍中體健康,菓草如意。動成立空中消防隊及特種捷放隊期間的努力付出與辛勞貢展後,阿局要再一次感謝名位后仁、先進工作夥伴在推

司法院令

公布本院七法官議法釋字第五四六號解釋發力字號:(九一)院台七二字第一四二三一號發力日期:中華民國政格查年任月麥格查日

附司法院釋字第五四六號解釋

完長 耸岳生 出國

副院長 城 件 煤 代行

司法院釋字第五四六號解釋

解釋す

本完完字第二八一○號解釋:「依书試法學行之考試,對 於應方賣格體格試驗,可檢數經法定不及格首,此項法定, 白壓行攻處分。其處分達法到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 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法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 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不駁即。一 旨在關釋提起行政举訟,須其举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 率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辜人被倭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 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即復其法 律上之比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挙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 益。惟听謂彼侯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束,無從 補救或無法即復者,並不自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實上屬於 重複發生と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人民因多與或分享、得反覆 行使之情形。足人民申請為公職人員選舉條選人持,因立管 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予以校駁、申請人不服提起行 改革訟、雖選舉已辦理完畢、但人民之被選舉權、既為憲法 听保障,且性實上得反覆行使,若該項選舉制度繼續存在, 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了太選舉成為條選人賣格之權利 仍具實益者,並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者可比,此類訴訟相關法 院自應予以受理,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白書

唐於濟之法理。 僕等,自應計具提起率訟,由法院依法審判,方符者權利即 蘇能才服務公眾之權利。人民倘立張上開權刊遭受公權才之權,則指人民享有擔任依法進無或選舉產生之各種公職、貢格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賣格力試之權刊;跟公職之係指具借一定資格之人民有報方國家所舉辦公務人員任無賣人民依憲法規定有應者試、服公職之權。其中應者試之權,

民历參與刘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是當章人所提出之來應,直複發生之權刊或法律上刊益,謂如參加選舉、考試等,人權救或無法即復者,並不自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實上屬於道,縱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立之出伍或其伯刊益者,即無進行等訟而為實實審直之實等說之刊益為前提、倘對於當辜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無從等設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辜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一個是其所關為無實益,應不受理,依訴願法第一條是明明其子,但屬無法補救者,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於應予實格體格試驗,或檢數經法定不及格者,此項法定,對於應予實格體格試驗,可以與解釋:「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

時,不致再遭核駁處分。衛衛鮮原養,以其後申請為戶續選舉當着實實審查,若原處分對申請人參選賣格認定有違法或不應無無難判保護必要者可比。受理率訟之該管機闢或法院,仍實上得反覆行使,除非該項選舉已不復存在,則審議或審判完單,但其經由選舉而擔任公職乃憲法所保障之權刊,且性予核駁處分,申請人不服而提起行政率訟時,雖選舉已辦理為公職人員選舉條選人,因立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無權刊保護必要,自應予以救濟,以保障其權益。人民申請無盡於台理之期待,未來仍有戶賴情辜發生之可能時,即非

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不不受理、併比指明。局裁判所這朋之法令、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違憲疑義部分,因非確定終二款規定、以及行政院暨所屬名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互本件聲請人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

大法官會議之 席 城什样(代)

谷谷林 林光祥 羅華王 東中野 東中田 東中田 東中田 東西田 東西田 東西田 東西西

掛黃蘇戴楊董曾陳在越後東熱新新新華計分數雄雄雄東於於

受力者;司法完抄彭天豪聲請書

查、聲請釋意之目的及辜項

理条件法、難請司法院大法官作出以下解釋: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風即,奚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解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訴願及行政訴訟機關依據「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號法第三十五條拒絕,難請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亦遭受舉委員會以聲請人係學生為由,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為聲請人因登記參選第四屆上法委員選舉,遺桃園縣選

圈名行攻機關訴顧審議委員會審議規訓第十三條第二、「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號解釋」及「行政院暨所受件,亦違背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應屬無效。定,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民基本權刊辜項之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

一項」,違法侯害人民訴訟權,應屬無效。

貳、木件筆議之事實經過

訟。難請人不服,乃提出太釋憲難請。
而過法院院字第二八一○號解釋」,駁四聲請人之訴訟,亦遭該院以聲請人之訴訟「無訴訟實益」,依據中計願,仍遭該會駁四;聲請人爭中行政法院提出行政十三條第一項」駁四,聲請人復向中未選舉委員會提出行政院暨所屬各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請人從即向占灣治選舉委員會提出訴願,惟遭其依據其不得登記為條選人」之規定,拒絕受理參選登記。聲請去灣末傳三民立義研究所法律組,故於條選人登記申申請登記為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條選人,內條選人時就緣聲請人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向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麥、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婦及見解

代表亦屬「公職」之一種;孑憲法復於第一百三十權刊,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十二號解釋,名級民意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专試、服公職」之要件,亦違背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應屬無效。定,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民基本權刊辜項之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

镇之夷住。 還如親定違意,立因即在於其不台书憲法第二十三選舉龍炙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禁止學生參四三號解釋對此亦有明力。聲請人之立張公職人員十三條之條件下,以法律限制之,司法院釋字第四寬代表」屬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剛必須於符台憲法第二為代表」屬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斷無置疑之餘地;滿二十三歲首,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是「參選民條移段規定:「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首外,年

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即過,並以前述益不得超週其所欲維護之刊益。細究公職人員選舉達內目的所需要之範圍,並且因限制所造成之不刊的之需要程度應成比例,亦即限制之強度不應超週前之手段中,應採煲等個人自日權刊最小者著之;即於目的之違成;「必須原則」指在多種可違成目別」。「適合原則」係指採取之手段必須適合及有所合廣義之比例原則為斷。 廣義之比例原則自括所一必要」者為以該限制係屬違成第二十三條所列舉四情况按國家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限制人民基本

「台意」之結論。要件,實難得出選舉罷免法限制學生參選之條力為廣義比例原則其是否合予檢驗意法第二十三條之

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國家得於此種情况下限制 人民基本權,分別是坊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 **店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等;亦即任何** 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限制,其「目的一必須屬於 前述亞類,或該亞類情况明顯各括之範圍中,例如 刑法中對於人爭自由之限制,即可謂是基於達成前 述目的所落と立法。「學生多選」、近末妨礙他人 自由,「禁止學生參選一,亦與「避免緊急危 雜一、「維持社會秩序一完全無關,更無助於社會 公益之間進。是「限制學生參選一出」立法者採取 **出手段,若非實際上與助於憲法規定出即項「限制** 基本權目的一達成、就是立法者所欲達成之「目 出一,逾越意法听明示列舉的,意法听許可出目的 (例如曾有論者指出,「限制學生參選一條因國民 黨政府在大達攻權易職過程中對「學運、學期一留 下恐怖記憶, 為避免學運成員精選學壮大學運反政 府才量,听為之權宜立法,根本無任何「常首一、 「台憲一的目的)。而無論是前首的不台憲法第二 十川陸南生· 河邊南东「大団型 (irrationality)

義比例原則。邏輯上即無法論斷其是否「必須」,或是否合於狹立法,限制學生參選,既不合予「這合原則」,在

員達替下勺將論述打平等原則。 法,亦違背了「必須原則」及「廣義比例原則」, 「限制學生參選」出一「限制強度極膏」出立程度。是即便立法者基於「民代專職」的专處,如但種職業人土應於當選後以民代為專職相后,於範屬日立法者對「民代應專職,則學生參選人,一理應日立法者對「民代應否專職」問題然一規滿關謀案與問政,故應合於「遜合原則」,惟此一系可適為關制學生參選,是為避免學生無法后時

二款應屬違憲」的堅實依據。 一「不平等」之外,孑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範,除此之外,選罷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則又在此人已指出該限制並不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第二十三條之要件,容或有合憲之可能,然而聲請性立法,顯然違背「平等原則」,惟若其合於憲法可限制學生參選」,係一基於人民中分所為之歧視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選罷法 其戌員在年紀、學歷民社會經驗上的多元態族。 雖以會切價值,辜實上亦無視學生作為一種見合, 棒、教條思想的延伸,不僅完全違背現代民立、 今就是念書、學生大單純、不成熟」等歧視性對一論點,實際上只是「學生還是小孩子、學生的 經驗較豐富,與「一般學生」不可相提並論,惟此 分,為何二首參選對社會法益造成的影響仍完全不 條的 B 項則基本權的目的無關,否則 B 海縣、社會 定,辜實上亦證明限制學生參選斷與憲法第二十三 孫內子一種不平等,明願違背平等原則;而此一規 以職人員理學處及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度,認為人民需要「被指導」,故以一個「老卡是」種國家「不信任人民者自立能力」的封建態學生參選,與此一哲學價值完全相違背,它代表的章日,否則不應對人民的參政實格進行管制。限制家。緊基於此一哲學,國家除非是基於重大明顯的人民作為決策者,藉民立選舉選舉政府,管理國石,其背後的哲學價值則是「國民立權」,立張古「投票」與「參選」係民立制度一體而由之基

人,以免人民做出愚蠢的沫定。哥」的事分,遛濾「不逼當」或「不正確」的參選

圆法制于的封建遗毒! 的基礎、故應屬違意、以還權於民、並逐步清除吾止未申亦無法日憲法第二十三條取得「不違憲」參政權、亦違背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恰時該禁禁止現在校雜業學生參選出相關規定、刹奪人民出群衛首的七法官、自應在最短時間外,以東清楚嚴國家領袖疾呼提昇台灣人權从準的區時,以東清楚嚴不會是吾國民立體制的一大諷刺。職是之故,就在存在以「國民立權」為立憲基礎的吾國、在公元兩顧而易見的、此一源自封建思閱法、本即不應

「項一,違法侵害人民訴訟權,應屬無效。 屬名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二、「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號解釋」及「行政院暨所

五款俗段一、駁戶聲請人之訴願;而在行政法院判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訴願已無實益、故依據所謂「行政院暨所屬名行政際肖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皆以聲請人之在聲請人提出之訴願及再訴願中,受理訴願出台

皆應被宣告因違憲而無效。聞見行政法院藉以限制人民訴訟權的法令、解釋,人之訴訟。基於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前揭行攻機日,依據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號解釋,駁田聲請決中,行政法院亦以聲請人之訴訟「無實益」為

顏有實益一、駁內聲請人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機關及行政法院以未見於前述許願要件的「許願閱視斥遭到刺奪,完全符合前述要件,証料遺行政提及」、「依一定格式」、「有先行程序者應經該項書人民之權利或利益」、「須存或處分違法或不當」、「須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須及其律規定之訴願要件,則自括「訴願之受件中,並與「訴願必須有實益」之規定,相關立,國家值得在台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這,國家值得在台於憲法第二十二條之條件下,得

其连法違憲章證母為明顯,自應被宣告無效。權利,今竟由行政機關據以刻奪聲請人之訴訟權,機關凡部的「行政規則」,依法不得限制人民基本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在性實上係一行政按行政機關所依據之「行政院暨所屬名行政機

另行政法院於判法理由書中, 主要依據司法院院 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近指其参附司法院標字第二 一三號解釋,惟第二一三號解釋雖有「行政處分因 期間と經過或其化辜占而失於、其失效前奸形成之 法律效果,如非遺原處分之失效而當然消滅者,當 華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即復之法律上利益 時,仍應許其提起或續行訴訟。一等理由,惟其立 要係針對「行攻處分已不存在一切情形,夠太案中 行政處分並未消逸力情形完全不戶,况前揭釋字第 ニー三號解釋的理由中,提及「當事人因該處分と 撒餅而者可即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或 續行訴訟一,並不能直接據以認定「無可即復之利 益時,即不應許其訴訟一,既此係選擇上市侮魯雨 **力問題。后時,必須再次強語率論力是,該項限制** 係「行攻處分已不存在者一, 蘇與移花接木、直接 **李朋在木案:5餘比。**

走,今司法機關竟跳脱司法部門的立場,成為另一限制人民權利的依據,司法權本以保障人權為職而言,顯然早已過時,依憲法,「法律」係唯一能施行」的民國三十四年,其仆○日今日之法制標準院字第二八一○號解釋,則係一產生於「憲法尚未而明日指陳「訴願無實益不應受理」的司法院

法法」的做法,令人從異。 限制民權的機關,其踰越本申權限、做出違憲「判

益,皆可謂為「者實益」。 「平反」等效果,或對本人或不特定的伯人產生刊訴願的結果若能應其所求,或違致「釐清公理」、義,原因在於,對於任一行政處分的當辜人而言,上,本案之「實益」斷不能僅賦予如此旅隘的定將實益定義等「可以參選第四届立专」,惟辜實「胃益」。本案中,受理訴願機關足法院顯然其作在的意義,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亦應清楚定義近應屬違憲,惟即復過一幫步,假設該規定有辜實」訴訟須以有可恢復之實益為要件」,如前之所

三十三歲的在校肆業學生,包括未來仍可能為學生官作成禁止學生參選達應的解釋,則全國所有年滿第四屆立委的參選賣格,然若因本案之提出使大法首,本案即便在聲請人的侮案上無法使聲請人取得於藉訴訟及隨俗的釋意程序,宣告該法違憲。再來說出目的,則在於水得「參選遭拒」的公道,在請試如聲請人於訴願書見行政訴訟書樂中所陳,聲出為強法促使時間即到第四屆立委選舉期之前,在本案中,聲請人當然清楚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提

益一〇. 此而言,本案豈是如行政法院所述之「無訴願實出语言,本案豈是如行政法院所述之「無訴願實的聲請人在止,便立即取得參選民意代表的權利,就

選、又不能藉訴訟進行救濟一雙重因壞之下? 人之行政等訟, 結果導致聲請人再對「既不能參 毒蛇猛獸一般」的以該理論「迂迎」 地駁田聲請 理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機關,又向苦煞費苦心、「防 所謂「祈願實益」此一無法律依據的訴訟武器,受 學生參選的規定是否台憲上;既被告機關立未提出 參選登記無謀」,使得本案之焦點落在選罷法禁止 對選罷法之規定,強誹該委員會「依法行政,駁田 出外,在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的答辨書中,皆僅針

祖闢機闢對「實益」的採取較優義而非狹義的定益」論,可以取得任何的合理性基礎,則必定是在接债害基本權的法令!相反的,倘若「訴願項有實濟,該規定對人民權刊的傳言,恐怕不下於那些直確,使人民在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明顯受使害時,竟破,而其嚴重且荒謬的,則是其剝奪了人民的訴訟處。亦不具問從法無據,亦不具借堅實的合理性基院院字第二八一○號解釋規定的「訴願須有實緣上所論,行政院暨所屬名行攻機關訴願審議考

無任何取得「台憲出位」之可能。益」出範圍出情形,否則,「訴訟須有實益」,斷之刊益或社會公益、甚至潛在刊益,皆鄉人「實義時,亦即將行政等訟提出首的所期所欲、第三人

群、結論

近法令違意,以落實國民立權原則,還參政權、訴訟權害人民基本權利之法令,請大法官於展恆時間內宣告該五款俗段及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號解釋,皆屬違憲使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機關駁中聲請人訴訟之名項依據,包括行政院暨附屬名款「禁止學生參選」之規定,及受理訴願、行政訴訟各綜上附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生 生…

蟄 請 人:彭天豪二、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八八桃選亞字第五一五號答辮書。一、行政法院八十七年度判字第一三五六號判沐書。

(附件1) 中華民國人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被 告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原 告 對 我 展 位臺北市青島東路五號四樓之三行政法院判法 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三五六號

古當辜人問因選舉事件,原告不服中共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

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法如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八十八年選訴字第〇〇二號再訴願法定,

原告之訴駁即。

10件 伊瓜

逐提起行政訴訟。故據敘再造訴辯意旨如去:絕受理登記。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法定駁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拒屆上法委員選舉條選人時,因仍具有在學學生則分,經被告緣原告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兩被告申請登記著第四

韓權之機關提起一、「須於法令期間依一定格式提起一、「有違法或不當」、「須有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須向有管定之訴願要件,則自括「訴願立體第人民」、「須行政處分該項權利。訴願法中對人民提起訴願、再訴願之要件中,並英理完之之,除法律另有規定,行政機關無權以行政命令剥奪受理原告之登記於法並無不合。二、按訴願係人民基本權利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禪選罷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拒絕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在二、其一係原告之訴願已無「時(應係實之誤)益」,故及中共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駁即原告訴願申請之理日原告起訴還自略謂:一、臺灣問選舉委員會(下稱問選委會)

先行程序者應經該程序一。 被告拒絕原告登記參選,嚴重影 響原告權利,對之提起訴願,殆無不退格之問題。 省還委會 **灵中選會駁印原告訴願申請所依據之「規則一,係一無法律** 授權,卻限制人民訴願之達意命令,應被宣告無效或不予追 **康。三、即復原告無法因訴願得以參選第四届上法委員,提** 起訴訟對於原告仍具有損大之訴訟利益、蓋原告在不定期之 未來仍是學生之則分,與所有學生一樣受到該項選罷法條力 之限制,故可以因弟本件訴訟解決下次原告飲參選其他公職 時,勢心再度再對相戶處境之問題。 e、汝告依據選罷法等 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駁即原告登記之申請,原告已於訴願 書中認戶其作為。原告之所以明知法律規定仍提出訴訟,立 要係認為選龍法相關之規定違意,欲藉大法官宣告該法律規 定無放之緣故。按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者應考試、服公 職一之權利、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十二號解釋、各級民意代 表亦屬憲法第十八條所謂「公職」之一種,故限制人民參選 立法委員或其化公職人員、是一種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限 制,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必須符台該條力中四項限 制人民基本権利要件とし、近は須い法律定と。直望能法等 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現在校肄業學生不得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故立法院透過制定選罷法 とす式限制學生多選,已 符台憲法中「依法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要件。惟學生多 與公職人員選舉,近未妨礙他人任何自由,亦根本與「緊急

店難一到「社會秩序一無關, 更非維持二者所必須, 限制學 生參選,亦無助於公共利益之增進,是限制學生參選公職, 近無法日憲法第二十三條獲得憲法依據。又選罷法第三十五 條第三項關於「因職公職人員再進修者,不受學生多選限 制一之馀外規定,亦指出限制學生參選,斷與憲法第二十三 條規定之亞項要件無法、否則各何后樣具有學生中分、卻對 於是否構成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四項限制基本權利要件有毒輕 北下之差異?而關於「學生是否專職擔任公職」之懷疑,亦 不能作為限制多選權利之選擇基礎,原因在於「學生一係職 業と「種、剪は種職業人土」様、在胯圧公職と後、自應對 原先之學生「職業」進行取捨,或降低修謀時數、專任公職, 成為還能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と「兼職學生」;或辦理退 學、休學,斷不能因學生客觀上已經有一職業,而排涂其轉 業之機會,進而限制其參選公職之權利。是被告及受理訴願、 **再訴願機關,關於「被告機關禁止原告登記參選近無違法**| 之法定,原告均接受,原告奸挑戰者,係選罷法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款限制學生參選之規定係團達意。正、海維護人 民基本權利,並獲司法機關對於國家侯權行為之「即時一保 孽,美請求行政法院依據司法院大法百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節 二項「終審法院得聲請釋意」之規定,裁定停止木件訴訟, 聲請大法官就該法律之台意性進行解釋等語。

被告答辯意自略謂:一、第四届上法委員條選人登記期間自

選人,近無不當,原告之訴著無理日,請駁即原告之訴等語。候選人。被告拒絕受理原告登記著等即居立法委員選舉之候具者正式學籍,又非空日補習學校學生,依法自不得登記為在此限」。原告為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既第二款所禪現在學校肄業學生,為現在立管教育行政機關立得益就為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問定記為度選人,乃拒絕受理登記,依法立無不合。二、依理在學校肄業學生依選罷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與證明其仍具有在學學生中分,被告承辦人口頭告知原告,經營理人登記申請請查表職業欄載明「學生」,並出示學生選舉條選人時,即表明其目前為研究所在學學生,目於所遞入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被告辦理申請登記第四屆立法委員入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被告辦理申請咨記第四屆立法表員

里 百

法定駁即,而提起本件行改訴訟。經查第四届上法委員選舉選人」之視定,拒絕受理登記,原告不服,一冊訴願,均遭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登記為候時,因仍具有在學學生更分為其所自承,被告方依選罷法第二十一日內被告申請登記為第四届上法委員選舉之條選人第二八一○號解釋,應不予受理。本件原告於八十七年十月願法定時已屬無法補救首,其訴願為無實益,依司法院院字按人民不服官事之處分,因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於訴

倭選人登記期間係自八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至八十七年十月 二十一日止,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第四届立法委员 選舉條選人名單、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已舉行投開票完畢、 是項選舉既已舉辦完畢,被告己不可能再受理原告登記為第 **中届上法委員選舉之條選人。原告於提起訴願被駁即後,於** 八十八年三月三日提起平訴頭,已在第四届立法委員選舉完 畢之後,願屬無法補救,則其訴願即無何實益可言,再訴願 法定認為不應受理而不駁即,依照司法完前開解釋,泊無不 台。雖原告訴禪其在不定期之未來仍是學生則分,可藉本件 訴訟解法下次參選公職仍再臨之相戶問題,即非無訴訟之實 益云云。惟直第四届上法委員選舉已舉辦完畢,則縱將原拒 得受理登記等候選人之處分散餅、原告亦己無可即復之法律 上利益,多謂司法院釋字第二一三號解釋,自不許提起行政 **挙訟。况原告是否參與将來之公職人員選舉,届時是否仍具** 在學學生中分,俱屬不確定,尤難謂其者何法律上利益。原 告禪等保寧其将來之權利而提起本件訴訟、殊於法未合。至 於原告請水停止木件訴訟、日本完難請大法官解釋選罷法等 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學生參選之規定是否違憲乙節, 直本件從程序審查即應駁即原告之訴,已如前述,則實體上 是否有途即法律批釋憲法之情形,已無傳再不審勁,自無聲 請大法官解釋之必要,附此敘明。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 顏魚理白,應予駁中。

樣上論結,木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奚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 六條後段,判法如立力。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 (木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ISSN 號碼:

15603792

え

GPN: 2000100002

媳 統 府 公 報 第六四十〇號

111+111